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奖励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廉洁商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全体在职员工、供应商、承包商及其他合作方（以下统称“举报人”）。

第二章 奖励规则

第三条 奖励类型与标准

奖励类型	适用条件	金额/权益标准
基础奖励	提供有效线索但未追回资金	200-1000 元/案（按线索价值分级）
追缴分成	实际追回资金或避免损失	追回金额的 5%~10%（单案封顶 30 万元）
特别贡献奖	突破重大窝案/避免损失≥500 万元	追加追缴金额的 3%（单案封顶 30 万元）



诚信积分	年度提供≥3条有效线索	员工绩效加分（最高+10分）；合作方评估加权（最高+15%）
------	-------------	--------------------------------

注：奖金按双方沟通确认的合法合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四条 举报内容

（一）商业贿赂类

1. 收受现金、购物卡等财物；
2. 接受旅游、宴请等非货币性利益；
3. 通过亲属等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二）资产侵占类

1. 虚开发票报销非公务支出；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实物资产；
3. 擅自处置报废物资。

（三）经营违规类

1. 泄露投标底价或技术参数；
2. 协助特定供应商围标串标；
3. 未披露关联关系开展交易。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五条 举报渠道

扫描二维码填写举报信或通过邮箱发送邮件。



COLOR ROOT

第六条 材料规范

文字描述需含时间、地点、涉事主体等要素；

图片证据保留原始 EXIF 信息；

录音/视频证据需连续未剪辑。

第四章 举报保护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不泄露举报人基本情况、举报内容以及案件的调查内容、获取的证据、处理结果等敏感信息。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情况及奖励的原因、方式、标准等予以严格保密。

第八条 打击报复处罚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理。

第五章 惩罚

第九条 恶意诬告行为

投诉举报或提供证据应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假借投诉举报之名，从事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侮辱诽谤、捏造事实等违法违规之行为。

第十条 恶意诬告行为惩罚

即使举报不属实，只要出于善意，举报人不受处罚。对于存在恶意诬告行为的员工，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有权无偿解除劳动合同。



如合作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将纳入商业合作黑名单。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丽源科技所有。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